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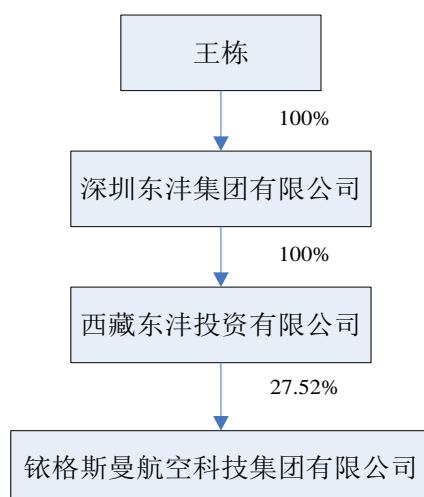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1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向相关单位进行了核实。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及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1. 公告称，王栋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限售股份，即 208,324,800 股公司股份或 1 亿元现金等价物做为本次承诺的履约保证。王栋先生目前对 1 亿元现金正在筹措准备中，尚无设立保证金账户或第三方监管账户来确保相关承诺得到实施的计划。

请你公司说明：（1）王栋目前实际拥有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或参股企业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等，能够利用“在行业内的良好资源贷款融资”的具体依据；（2）1 亿现金补偿款的具体筹措方式及可行性，截至目前到位金额、预计到位时间，是否已有安排或取得相关承诺函，是否来源于银行借款；（3）王栋所持有 208,324,800 股公司股票为非上市流通股，请分析以其作为履约保证的主要考虑，拟补偿的具体方式及可行性，是否存在过户障碍；（4）王栋尚无设立保证金账户或第三方监管账户，请说明是否计划设立相关账户，是否采取其他保障履约的措施，保障措施是否足够；（5）请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分析王栋是否具备足够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以及违反承诺未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回复：（1）王栋先生目前主要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各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除铱格斯曼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东沣集团有限公司	48720	48713.18	0	-394.33
西藏东沣投资有限公司	33302.02	21951.42	0	508.24
铱格斯曼航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071.37	35136.96	3206.25	-2942.9
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东沣集团有限公司	48548.92	48542.12	0	-171.01
西藏东沣投资有限公司	34401.76	21948.66	0	-2.76
铱格斯曼航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749.26	35124.12	2300.1	479.54

除上述资产外，截至目前，王栋先生持有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600503 华丽家族）流通股 302.83 万股，持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25 京东方 A）流通股 628 万股。

王栋先生在资本市场信誉良好，其本人名下资产未有涉及诉讼、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形，其所持股票未有质押、冻结情形，因此，能够利用其在行业内的良好资源贷款融资来作为本次承诺的履约保障。

(2)本次承诺补偿限额1亿现金目前在积极筹措中,具体可行筹措方式有:

①出售所持华丽家族、京东方A流通股,截至2018年10月23日,合计市值约2703万元。

②对所持东洋B 208324800股限售股进行质押融资。

③通过资产抵押、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自筹资金。

资金安排情况如下:截止2018年12月28日收市后,如出现本次承诺需补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相关资金将在1月初到位,相关补偿将在2018年12月28日收市后一个月内补偿完毕。

(3)为确保本次承诺履约的可行性,王栋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限售股份即208324800股公司股份,或现金等价物1亿元人民币作为本次承诺的履约保证,具体补偿将通过现金补偿的形式进行,不存在过户障碍。

(4)王栋先生目前尚无计划设立保证金账户或第三方监管账户,未采取其他保障履约的措施。

(5)综问题(1)至(3)回复,王栋先生名下资产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其本人有足够的履约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纳入承诺事项进行管理,并积极督促王栋先生严格遵守其承诺。

2、请分析将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8年10月19日)持有公司股票股东及直系亲属作为增持倡议对象的主要考虑,并结合股东人数,说明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刻意扩大增持倡议对象以影响投资者决策的情形。

回复:本次倡议增持对象为全体员工以及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8年10月19日)持有股票的股东及直系亲属,主要为表达控股股东王栋先生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提振公司股东信心。截至2018年10月15日,公司流通股股东共计18738人。在本次承诺公告中,已详细披露补偿程序,符合补偿条件的投资者可持证券公司打印的交割单,在公司证券部登记索赔,赔付具备可执行性。本次承诺倡议行为仅代表王栋先生的个人意见,投资者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自主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已对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承诺人的履约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情形。

3、请明确增持倡议实施细则以下条款的具体内涵：（1）第一种补偿方式为以投资者买入的价格，购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持股。请说明补偿方式是否考虑币种差异，如有差异，明确补偿所用汇率；（2）“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的具体确定依据；（3）“以全部限售股份 208,324,800 股作为本次补偿的限额”的涵义；（4）该补偿条款对于高价买入后低价卖出，同一控制人下的账户对倒买卖，对本公司股票恶意做空者不适用。请明确上述情形的具体定义。

回复：（1）因公司股票为港币结算，考虑到币种差异，第一种补偿方式同样按 2018 年 12 月 28 日当天汇率计算的等额人民币来支付。第一种补偿方式所涉补偿金额= 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 Σ 买入价格 \times 买入数量（增持期间买入价格低于或等于 1.13 港币）。王栋先生支付补偿金额后，投资者持有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归王栋先生所有。

（2）符合补偿条件的投资者可持证券公司打印的增持期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股票交割单来确认交易信息。增持期间买入均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增持期间买入均价=（ Σ 买入价格 \times 买入数量）/ Σ 买入股数（增持期间买入价格低于或等于 1.13 港币）。

（3）为确保本次补偿履约的可行性，本次补偿的限额为王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限售股份 208324800 股或现金等价物 1 亿元人民币，如发生符合条件的补偿行为，补偿将通过现金方式进行，以全部限售股份 208,324,800 股质押或者变现价值或 1 亿人民币孰高者作为补偿限额。

（4）本次承诺倡议代表了王栋先生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旨在提振股东信心，共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不排除有利用王栋先生的承诺对公司股票自买自卖且操纵市场等恶意做空的行为（承诺中“高价买入后低价卖出，同一控制人下的账户对倒买卖，对本公司股票恶意做空者”是指：同一控制人下的账户对倒买卖、高价买入后低价卖出且对本公司股票恶意做空的人），如有该行为，一旦经公司查出，将申请相关部门调查或采用法律手段，最终是否存在恶意做空行为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为准。

4、你公司“预计公司股票不会发生价格剧烈下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王栋先生因公司股票价格剧烈下降而承担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请进一步提供你

公司作出该等判断的依据，是否存在刻意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等情形，并充分揭示可能的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房地产业务及氢能源、新材料业务正在有序推进，王栋先生本次承诺表达了其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维护公司上市地位的坚定信念，能够鼓舞和提振股东信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合计持有公司 101,304,199 股的流通股股东承诺函，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当公司股价低于 1.13 港币时，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该部分股东合计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34%。因此，我公司预计公司股票不会发生价格剧烈下滑的情形，同时，公司也在承诺公告中对股价波动的风险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在某一段时期，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不存在刻意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的情形。

5、请补充披露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并说明出现该等情形时，如何适用具体实施细则。

回复：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票价格处于面值附近，不排除公司未来股价出现连续跌破面值的退市风险。如出现前述退市风险，符合补偿条件的投资者，同样以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计算，如果出现投资的账面亏损，由王栋先生对该投资者的亏损部分予以 100% 的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6、请核实上述公告前三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并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兜底增持承诺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同时，请提供筹划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

回复：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确认，本次承诺公告前三个月内(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以上人员不存在利用兜底增持承诺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同时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申请核查本次承诺公告前三个月(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如

后期中登下发的核查结果同公司自查结果有差异，公司将做进一步披露。

7、请说明王栋提议的股份回购计划的截至目前具体进展，预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时间安排，继续推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及时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定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尚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由于购汇影响，回购额度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